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所持有的正业玖坤8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23%)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此次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正业玖坤8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真军

何坚明

肖万

2017年11月8日